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文 件

校人〔2018〕401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专家讲学

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经2018年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12月27日

电子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讲学和各类评审费的发放，加强财务管理，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和《中央及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讲学，是指校级各类特邀报告、教育教学讲座、学术讲座、形势政策报告讲座及其他讲学、讲座等。
2.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是指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后勤服务与基本建设等工作中组织的各类评审活动，主要包括招生、教育教学、学生活动或竞赛、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等评审；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等评审；人员进校及教职工培养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岗位等级晋升、人才计划及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等评审；学科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等评审；预算、招投标、基建项目等评审。
3. 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

（一）校外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税后）

1.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

3.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讲学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国内其他人员讲学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境外专家讲学按协议约定执行。

（二）校内人员讲学费发放标准（税后）

校内人员讲学费参照校外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

1. 评审费发放标准

各类评审费标准上级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每半天最高不超过600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评审实际工作量制定本单位评审费发放细则，报计划财务处备案后执行。确有需要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纳入预算可适度提高发放标准。

1. 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讲学费、评审费。未纳入当年预算的讲学费和评审费原则上不予发放。
2. 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由学校统一通过银行代发系统发放，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3. 下列人员不发放讲学费或评审费：

1.组织讲学和评审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2.履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而参与评审的人员；

3.履行教职工岗位职责举办各类培训的讲学人员。

1.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讲学费或评审费，严禁以讲学、评审等名义套取讲学费或评审费，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学院（部）及校内其他单位发放专家讲学费或评审费的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电子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校人〔2016〕198号）同时废止。

|  |
| --- |
|  |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